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解凤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解凤宝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解凤宝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解凤宝先生简历

解凤宝先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3月至今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取得医疗器械工程师职称,历任研发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和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6年6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是20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主持并通过验收了北京市科委两项科技计划,是科技部两项重大研发计划课题的骨干成员,也是第23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发明人之一,拥有北京市通州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多项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凤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史春宝先生、岳术俊女士、史文玲女士、王鑫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郑忠良先生、关景南先生、徐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本次股东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解凤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翁杰先生、黄德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翁杰先生、黄德盛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2、联系电话:010-80561677

3、电子信箱:ir@clzd.com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0,840,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0,840,70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1,913,64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927,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99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47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解凤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086,159	99.6731	753,046	0.3262	1,500	0.0006
其中:A股	211,159,096	99.4739	753,046	0.3262	1,500	0.0006
H股	18,927,063	8.1992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087,159	99.6736	752,046	0.3258	1,500	0.0006
其中:A股	211,160,096	99.4744	752,046	0.3258	1,500	0.0006
H股	18,927,063	8.1992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史文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621,721	98.6055	是
3.02	选举史春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9,511,472	99.4242	是
3.03	选举岳术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9,511,972	99.4244	是
3.04	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9,511,974	99.4244	是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9,758,321	99.5311	是
4.02	选举郑忠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116,974	99.6865	是
4.03	选举关景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117,475	99.68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29,216	95.0306	753,046	4.9595	1,500	0.0099
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4,430,216	95.0371	752,046	4.9530	1,500	0.0099

2、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史文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64,778	78.7908	是
3.02	选举史春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854,529	91.2457	是
3.03	选举岳术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855,029	91.2490	是
3.04	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855,031	91.2490	是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01,378	92.8714	是
4.02	选举郑忠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60,031	95.2235	是
4.03	选举关景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60,532	95.226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公告中比例若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李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潇芃泰”),共计持有公司44,41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合计持股比例由7.05%减少至6.97%。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合计持股比例由6.97%减少至5.94%,本次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	德福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00,000	1.03%	
合计	6,50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913,083	6.97	37,413,083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13,083	6.97	37,413,083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413,0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7.06%)的股东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计划百等额嘉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	5,000万元	55,674.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6月21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杭电铜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荣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8ME37Y04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家路336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86.16	110,896.34
	负债总额	96,765.74	96,100.37
	资产净额	14,220.43	14,795.97
	营业收入	16,994.40	70,824.90
	净利润	-809.83	-6,239.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付/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381.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6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727,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727,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2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516,372	99.8532	210,859	0.14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5,972	82.8127	210,859	17.18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雨萌、成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24.79%。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223,11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1.98%,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44.85%。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23,11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3.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43,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9%	2.01%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43,000,000						8.09%	2.01%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79%	180,110,000	223,110,000	41.98%	10.41%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4%	0	0	0	0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85%	180,110,000	223,110,000	23.20%	10.41%	0	0	0	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5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26/3/24	2026/6/24	2.15	10,000.00	54.19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37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90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4.19	-
4	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1.19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8	-
6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08	-
7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0.72	-
合计				103.9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